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824,724.3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2021年度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682,472.4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1,173,066.87元，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78,232,040.00元，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0,083,278.78元，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818,022,311.3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391,13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7,339,06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案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3月26日